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客观的评价。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基本规范、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切实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领导，审计部、财务和资产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室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并授权公司审计部负责牵头开展具体评价工作。通过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统计抽样等多种形式，全面收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等资料，认真分析判断制度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评价工作中，公司审计部随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保持了必要的沟通，充分征询了会计师的意见。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鉴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环境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依据企业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三会一层”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组织机构。本公司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立了工程设计、技术研发、项目管理、施工管理、经营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管理、证券法务管理、档案管理等职能部门，涵盖了公司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全过程。各部门分工明确，依据《工作手册》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3）内部审计。本公司设立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公司配备三名专职审计人员，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监督权，依法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审计，

对其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评价。

2、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基本管理制度体系。

（2）生产经营控制制度。根据公司工程设计、总承包等主营业务运行的实际需要，本公司制订了相应的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制度，设计和服务控制制度，工程项目管理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等，涵盖了市场经营、生产计划、项目管理、物资采购、技术研发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符合了工程总承包和设计行业的特点，满足了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要求。

（3）财务会计控制制度。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其中包括：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使用控制、成本费用管理和财务预算管理，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制度管理体系。

（4）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制度。公司在进行人力资源规划以及工作分析、岗位测评的基础上，建立了《人力调动与配置实施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员工考勤与休假制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人力资源管理内控制度，保障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激励政策，构建了

与知识密集型企业相符合的东华人才结构框架体系，实现薪酬能多能少、岗位能上能下，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发布了“薪酬-考核-职业生涯”一体化方案，推进公司的人才战略。编制了《注册工程师奖励管理规定》、《岗位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满足了公司快速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

(5) 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规定了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总体要求和具体实施方法，有效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内部控制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独立客观地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

3、企业文化

公司导入企业文化系统，对企业的理念识别系统和视觉识别系统进行了全方位的整合与提升，形成了“工作一流、满意十分”为主线的理念识别系统，并采用开展“文化周”活动、专场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在全体员工中反复宣贯，使得“勤奋工作，快乐生活”、“服务社会大众，精彩自我人生”等人生观、企业价值观成为员工的自觉行动和追求目标。公司是中央文明委命名的“全国文明单位”，积极创建高尚企业，倡导员工做高尚的人，为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二) 风险评估体系

公司现已基本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管控体系的整体构架，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提供了保证。

公司按照所处行业的特点和要求，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即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公司在制订战略发展规划时，聘请了专业咨询公司，科学评估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以及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深入开展风险分析，保证公司战略的可行性，并力求降低风险。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公司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市场、设备材料、技术、汇率及人力资源等风险，并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实行全面计划管理，按月度对部门计划进行稽核，并以计划工作指标评价管理效果，可及时掌握和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影响因素和风险，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经营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对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财务预算、运营分析和绩效考评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通过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合理设置岗位，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建立了相互制衡机制和岗位责任制度，实现了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的相互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制订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按照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的性质差异，形成了不同级别的授权审批模式。对于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业务，如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支出等，采用公司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于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收购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批权限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决定。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生产、经营、采购、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4、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核、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经理层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

务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和人才框架体系，发布了“薪酬-考核-职业生涯”一体化方案，对公司各部门和全体员工定期进行业绩考核，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和晋升、辞退的依据，充分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8、应急控制：公司建立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明确规定了对各类重大突发事件进行监测、报告、处理等程序和时限，并制定了监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设立投资发展部，作为对外投资的专门性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对子公司的跟踪管理、信息收集和评估汇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决策，依法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监管。各子公司应及时报告所发生重大事项，定期提交财务报告。同时公司加强对子公司人员的考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并实施奖惩。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公司主要子公司安徽东华环境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均已依法设置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法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执行与监督。公司各项对外投资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操作过程中严格履行有关决策制度及审批程序，力求控制

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在报告期末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机制，防范了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行为。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与地点的情形。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人和一般要求，规范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客观、真实地介绍公司的实际状况，并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安徽证监局报备投资者来访档案，有效避免泄密风险。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收集和对外沟通工作，公司《工作手册》明确界定了有关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的程序和范围，具体规定了进行信息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的方式和方法，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利

用 ERP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为迅速、顺畅,相互沟通更为便捷、有效。同时,公司加强了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业务单位及中介机构之间的联系沟通,并充分利用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途径,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明确了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六) 内部控制的监督工作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公司监事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公司审计部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所属部门在投资经营、财务收支、市场营销等活动中,对国家政策和财经制度的贯彻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审计监督。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布日期间,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2012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对子分公司的职能管理和控制力度，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夯实法律事务基础，以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内部控制工作水平。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